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1 學年度班際排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排球運動風氣，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及培養排球運動人才，特舉辦班際排球錦標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。
- 三、承辦組別：本校排球隊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訓育組、衛生組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
 - 高一：112 年 4 月 19 日(三)至 4 月 21 日(五)。
 - 高二：112 年 4 月 26 日(三)至 4 月 28 日(五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 5 樓排球場及 3 樓球場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1. 凡就讀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，以就讀班級組隊報名參加。
 2. 每班限男女合報一隊參加，高一每隊 18 名選手，高二每隊 18 名選手，報名後不得棄權。
 3. 每班由體育股長負責登記及報名，並會體育老師及導師簽名同意後，送體育組辦理報名，逾期將取消資格。
- 八、比賽用球：高中體總指定用 MIKASA 排球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單敗淘汰。
- 十、比賽細則：
 1. 第一局為男子組(25 分)，第二局為女子組(25 分)，第三局為混合組(15 分)上場至少 2 名女生，隊形不受限制，比賽網高為 224 公分。
 2. 比賽時間超過五分鐘未到班級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十一、報名：

手續：按表正楷填寫報名單送交學務處體育組。即日起於報名日期 3 月 27 日(一)下午 17:00 截止前交至學務處體育組，若未於報名日期截止前繳交的班級，視同棄權。

 1. 球員人數：
 - 高二每隊球員(含隊長)以 18 人為限。
 - 高一每隊球員(含隊長)以 18 人為限。
 2.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17:00 時止。
- 十二、抽籤：

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學務處體育組舉行，未到班級由體育組長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優勝前四名，頒發獎狀，優勝一二名嘉獎 2 次；優勝三四名嘉獎 1 次。
(根據 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辦法第二章第 16 條規定由體育組統一敘獎)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十五、本規程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